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侑倫02-33566748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019915-0-0.docx)

主旨：所報「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111年至116年)」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 一、復110年4月27日衛授疾字第1100400170號函。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應變防治作為有必要持續滾動調整，後續請將本次疫情應變經驗，適時滾動檢討修正本計畫內容，作為後續其他新興傳染病之應變整備基礎。
- 三、因應COVID-19疫情，各國自主與在地化生產防疫物資(如口罩、防護衣、藥物)及疫苗益顯重要，請持續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強化防疫物資與疫苗供應鏈基礎建設，精進法規調適及輔導獎勵機制，並提高研發或產製量能，以滿足國內防疫需求。
- 四、考量各國陸續開發新興科技防疫技術運用於本次COVID-19疫情，以加強對疫情管控，請以現有傳染病防治系統為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



1100010121

110/07/26

新

總收文 110.07.26

礎，參酌先進國家經驗，強化並精進相關科技防疫技術之運用，提高疾病監控與預測之準確性，有效防堵疫情擴散。

五、本計畫經費於本院核定貴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其中疫苗預購協議(APA)經費由疫苗基金支應。

六、檢附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卓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電 2021/02/26 文  
交 14:58:33 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函報「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11年至116年）」草案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 本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函報「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11年至116年)」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實驗室、醫療網整體應變量能」指標，以持續每年辦理現場檢驗人員教育訓練與模擬檢測為目標、「強化疫情監測及社區防疫能力」指標，以每年辦理5場次傳染病監測人才培訓工作坊為目標，均以投入之工作項目衡量，且各年度目標值均相同，無法評估計畫實施成效，建請改以成果型或產出型指標替代(如預警分析模型預測結果作為防治策略之參採次數)，並分年擬定具挑戰性目標值。</p> <p>二、 儲備及管理流大流行疫苗</p> <p>(一) 衛福部規劃每年以儲備400萬至600萬劑疫苗，簽訂流感大流行前疫苗預購協議(APA)，並由公務預算按疫苗採購價格每劑10美元之1/10支付權利金，折合新臺幣約1.2億元至1.8億元，6年經費需求9億元，俾取得流感大流行發生時等量疫苗之優先採購權(計畫第52頁所列採購100萬劑屬誤植)，實際採購時再由疫苗基金支付9/10之價格購買疫苗，惟倘未發生流感大流行，則APA所訂預購劑量無須履行，但該權利金無法要求退款。</p> <p>(二) 考量例行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採購本係由疫苗基金辦理，本案APA係預為因應流感大流行時，額外辦理採購之機制，仍屬疫苗採購之一環，爰本項經費仍請由疫苗基金支應，並請衛福部研議視國內外疫情趨勢，與廠商洽談彈性調整預購數量，以及倘未發生流感大流行時，將部分權利金轉為後續購置流感疫苗價金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p> <p>三、 計畫總經費</p> <p>(一) 本計畫辦理加強移工健康管理、建構新世代具彈性傳染病監測架構與系統、強化監測資料整合分析、強化倉儲系統整合等工作項目，與衛福部研擬之111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國人重大傳染病防治卓越科技發展研究」、「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執行策略雷同，為發揮資源整合效益，建議整併至科技</p>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p>發展計畫辦理。</p> <p>(二) 為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實驗室診斷技術與知能、維持檢驗量能，本計畫擬採購或製備檢驗套組、增購實驗診斷儀器設備、辦理檢驗人員國外教育訓練等，惟查衛福部社會發展計畫「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亦辦有相似工作內容，為免資源重複投入，建議刪除本項經費。</p> <p>(三) 查本計畫平均分年經費 11.45 億元，較前期「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107-111）」、「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105-110）」及「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105-110）」平均每年經費需求 1.56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7.35 倍，主要係擴大辦理邊境檢疫措施、防疫物資儲備、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維運等。</p> <p>(四) 盡衡本計畫多為賡續辦理項目，惟衛福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及未來新興傳染病防治應變整備需要，擬擴大辦理計畫內容，確有實需，基於政府財政尚非寬裕，建請衛福部衡酌執行量能、檢討停辦推動多年惟階段性任務已達成之工作項目、有效整合各類預算資源、整併各計畫間相似之執行策略，於行政院核定衛福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本案所需。</p>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p>一、 總統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宣示，要更強化健康和防疫安全網。臺灣已是高齡社會，疫病的流行對人民健康是嚴厲挑戰。因此必須強化疫病防治和醫療能量，結合產業，在疫苗和藥物的開發、傳染病防治的領域，有更多突破，讓人民可以更健康、受到更好的照顧。</p> <p>二、 受全球化與氣候變遷等影響，各種新興傳染病突發風險增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全球衝擊既深又廣，另國外陸續發現人類感染 H5N1、H7N9、H10N8 等禽流感病毒，國內亦在 102 年 6 月確診全球首例人類感染 H6N1 禽流感個案，顯示流感能大流行之風險持續存在。面對新興傳染病及流感能大流行等不確定風險，確有持續加強因應準備之必要。本計畫係衛福部整併執行中且期程相近之 3 個性質相關聯計畫【新興傳</p>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p>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我國因應流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以上期程 105 年至 110 年)、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並汲取 COVID-19 疫情期間經驗，就未來環境預測與面臨問題等檢討後研擬到院，符合總統宣示強化防疫安全網，保護國人健康，確屬重要，原則支持。</p> <p>三、總總統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宣示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行政院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第 3730 次院會准予備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本計畫衛福部規劃運用科技力量，如運用人工智慧或 5G 智慧科技以改善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偵檢儀器及採樣設備之作業效率，整合運用資訊系統與大數據資料庫等建構智慧檢疫網絡，以及建置醫療戰略物資相關機制以擴大儲備及管理個人防護裝備等作法，有助強化防疫運作韌性；建請於計畫中補充敘明本計畫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關聯性。</p> <p>四、本計畫整合 3 個相關計畫，經檢視其策略面向包括：邊境檢疫、疫情監測、社區防疫、充實防疫物資(含疫苗)、醫療網及實驗室應變量能、生物恐攻應變量能等，建請衛福部從全方位防疫政策角度，再行檢視盤點本計畫相關策略是否足夠或已有其他相應計畫，並予補充說明。</p> <p>五、查衛福部正推動「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109 年至 114 年)，似與本計畫部分規劃內容相近(如本計畫目標「提升檢驗量能」及主要工作項目「提升實驗室診斷技術及維持檢驗量能」(第 12、42 頁))，為免資源重複配置，建請檢視有無再整併必要，或補充敘明 2 項計畫差異性以及在整體傳染病檢驗功能上將如何互為搭配以達綜效。</p> <p>六、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所載「105 年設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一節(第 20 頁)，查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已納入「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110 至 113 年)，考量本</p>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p>計畫係聚焦新興傳染病及流感大流行之應變整備，爰請衡酌此節列為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內容之妥適性。</p> <p>七、本計畫肆、三、執行方法與分工(三)2.「儲備及管理流感大流行疫苗」一節(第40頁)，似無疫苗之冷儲及運送相關管理規劃，建請補充說明。另鑑於近年國際間傳出疫苗供應鏈遭駭客攻擊或攔截事件，建請考量於相關防疫物資管理系統導入資安防護機制。</p> <p>八、本計畫規劃鼓勵國內廠商發展細胞培養流感疫苗一節(第40頁)，鑑於科技日新月異，未來疫苗研發創新可能有長足進展，建請衛福部掌握疫苗科技發展趨勢，適時評估導入及鼓勵國內廠商發展具相對優勢之流感疫苗。</p> <p>九、此次COVID-19疫情期間全球發生口罩、防護衣、篩檢試劑及疫苗等物資缺貨情形，凸顯國家建立自主防疫物資供應鏈之重要性。建請研議於本計畫中增列「強化防疫物資及疫苗產業供應鏈基礎建設」(如法規、臨床試驗、人才培育、開發獎勵等)之可行性。</p>
財政部	<p>一、本計畫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就既有相關計畫予以整併續辦，事涉我國檢疫應變量能之相關整備，於資源未重複配置原則，對其需求原則尊重。</p> <p>二、惟所需數額相較其他計畫大(每年約新臺幣10億元以上)，建議就賡續辦理之項目，先予補充前期或目前執行成效，據以檢視妥適性或需調整轉型；至其容納問題及編列合理性，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p>
交通部	<p>針對指定港埠因應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應變能力與演練(計畫P30)部分，經洽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表示，案內港埠主管機關之應變計畫(主計畫)係指各指定港埠(如高雄港、桃園機場等)所訂應變計畫，現各指定港埠均已訂定且執行，並適時檢討修正，另港埠各部門之應變計畫(次計畫)係為指定港埠相關部門(如位於高雄港警總隊、疾管署</p>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p>南區管制中心等)之應變計畫，為明確計畫內容，建議修正為「各港埠管理機關(構)之應變計畫(主計畫)與港埠相關部門之應變計畫(次計畫)間，應建立相互參照連結…」以符實際。</p>
科技部	<p>一、 整體意見</p> <p>(一) 本計畫係整併「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以及「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而成，以因應全球新興傳染病與流感大流行，其目標係針對無國界世界、全球環境變遷、自然與科技競賽、文化政治及宗教活動熱絡、人工智慧蓬勃發展與應用、突發疫情威脅成為常態等情境所產生問題，提出相關整備及邊境建議計畫。</p> <p>(二) 本計畫規劃期程為六年(111年1月至116年12月)，其具體目標如下：1.串聯邊境檢疫及旅遊醫學網絡，管理邊境風險。2.永續防疫物資供應、儲備、優化流通、調度及管理，厚植防疫動員能量。3.韌性新興傳染病(含生物恐怖攻擊)防疫、醫療應變體系及提升檢驗量能。4.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及提升國內生物防護應變量能。5.升級建構高敏感度傳染病監測體系及強化社區應變能力。計畫內容以行政面之規劃及推動為主，計畫執行期間為新興傳染病爆發或流感大流行前之準備階段，不包含新興傳染病爆發或流感大流行時之應變動員階段，計畫總經費計6,867,702千元。</p> <p>(三) 本計畫有其重要性，計畫目的及工作項目大多數合理，但在藥物儲備、醫療防護網、以及疫情監測部分，有可以進一步加強的可能性。此外，防疫作戰是整體作戰，建議衛福部編列部分經費以加強與其他部會之合作，譬如：科技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此外，也建議經費可以再行精簡。</p> <p>(四) 其他整體建議如下：</p>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p>1. 強化疫情監測及社區防疫能力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1)升級傳染病監測架構與強化跨域監測資料整合平台、(2)研發新興傳染病監測技術與培養監測人才次項，建議應能與其他單位之大型計畫，如國家衛生研究院新提之「戰略平台資源庫」的分工與連結，避免分屬不同各單位之相關資料庫卻無法有效性整合。</p> <p>2. 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應可參採本次 COVID-19 之經驗，對於檢疫、快篩及病患隔離等防制作為，建置滾動式的 SOP，並確切執行；建立並加強民眾對於防疫的敏感度，避免境外移入後擴大造成社區感染的可能性。</p> <p>二、 經費需求部分</p> <p>本計畫僅係新興傳染病爆發或流感大流行前之準備階段，有些經費編列較高。以採購儲備抗病毒藥物而言，在即將發生的新興傳染病或流感大流行之前，無法確認採購及儲存抗病毒藥物之種類，也無法確認其藥效是否對於新興傳染性疾病有效的情況下，儲存管理及銷毀藥物以及防疫物資，經費總計編列 4,607,902 千元，佔了所有計畫經費的 67%，其金額之多寡值得商榷。以這次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而言，並無特定有效藥物，即使後來疫苗被研發出來，也是在本次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出現前所無法事前儲備的藥物。建議精簡其藥物儲存管理及銷毀經費，加強其他邊境管理、擴大民間參與、維持實驗室及醫療網之應變能力、防疫監控整合平台等部分之防疫能力。</p> <p>三、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p> <p>(一) 如上所述，新興傳染性疾病未來臨前之準備階段，並無法精確預期哪個新興傳染性疾病即將流行，也很難精確評估所購買及儲備藥物之有效性的情況下，在績效指標將儲備全人口 10-15% 的藥物，並沒有明確說明將儲存哪些藥物，僅說明將多元儲存抗流感藥物。如果能夠在計畫書之中進一步說明所儲</p>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p>備之藥物及其有效性，以及是否每種多元藥物均要準備全人口 10-15%，經費編列會更為合理。</p> <p>(二) 因應新興傳染病，醫療防護網之 P3 研究室以及其他等級實驗室，是保護第一線醫護人員非常重要的環，建議在績效指標中加以具體說明。</p> <p>(三) 在強化疫情監測及社區防疫能力部分，如果能夠說明所欲建置之傳染病監測架構及跨域監測資料整合平台之具體內容，而非僅係一種或幾種架構或監測資料，本計畫書會更為理想。</p>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p>一、 本計畫係整併「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105 年至 110 年)」、「我國因應流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105 年至 110 年)」及「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建議請納入「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應變整備內容，加強流行疫情及人為危安事件事件發生之應處。</p> <p>二、 COVID-19 疫情為重大防疫事件，並涉及跨部會應變，建議於「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章節新增該疫情事件之應變經驗及檢討，納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等相關運作內容，並於「肆、策略及方法」檢視應對之執行策略及方法，並考量社區感染擴及大規模防疫情境，強化縣市政府各單位間及關鍵基礎設施(例如，人員移動管控及物資供應鏈等)相關應變演練。</p>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p>一、 整體意見：</p> <p>(一) 未來有關檢疫人員、檢驗人員及監測人才培育及培訓，應建立性別統計並考量性別衡平性。前述性別統計請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表 1-2 欄位，作為未來統計規劃項目。</p> <p>(二) 考量現行檢疫人員多為女性(男女比為 1：4.46)，在防疫及檢疫防護應變裝備，應考量不同性別之特殊需求，俾利防疫及檢疫工作。本項意見請納入性</p>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p>別影響評估表 1-3 欄位，作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並於 2-1 欄位提出執行策略。</p> <p><b>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意見：</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390 1377 702"> <thead> <tr> <th data-bbox="430 390 779 451">項目</th><th data-bbox="779 390 1377 451">審查意見</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0 451 779 702">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td><td data-bbox="779 451 1377 702">建議增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現況與背景分析（七）建立不同性別與族群之健康平等風險管理，及基本理念與觀點（一）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td></tr> </tbody> </table>		項目	審查意見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建議增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現況與背景分析（七）建立不同性別與族群之健康平等風險管理，及基本理念與觀點（一）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
項目	審查意見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建議增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現況與背景分析（七）建立不同性別與族群之健康平等風險管理，及基本理念與觀點（一）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應變防治作為有必要持續滾動調整，建議衛福部後續將本次疫情應變經驗(如依產能與耗用經驗等條件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品項與安全儲備量；盤整各級醫療應變量能、建置備援防疫人力與檢驗人力等)，適時滾動檢討修正本計畫內容，作為後續其他新興傳染病之應變整備基礎。</p> <p><b>二、有關績效指標部分</b></p> <p>(一) 多數指標係延續前期計畫(如精進檢疫網絡、防疫物資儲備與管理)，且與前期目標值相同(如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保全達成自我查核率 108 年至 116 年目標值均為 100%)，又指標目標值多為過程性指標(如場次、人數、種類數)，較難以衡量計畫效益。</p> <p>(二) 有關績效指標「實驗室、醫療網整體應變量能」，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負壓隔離病房檢測及格率」111 年為 70%、112 年為 80%，較前期計畫「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及格率目標值(109 年、110 年 95%)為低，建議再予審酌提高。</p> <p>(三) 部分績效指標尚難反映計畫目標，如防疫物資儲備與管理，其衡量指標為抗流感病毒藥物以及防護裝備安全儲存量達成率，均著重於儲備物資面向，缺乏防疫物資流通、調度等其他面向，建議調整績效指標內涵。</p>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p>(四) 有關「強化疫情監測及社區防疫能力」部分，分年達成目標為自 112 年至 116 年計增加 5 種新架構或監測資料每年至少升級或整合 1 種，至 116 年共增加 5 種新監控架構或監測資料，案內並未說明增加之監測架構或資料之必要性、策略內涵及預期效益，建議補充說明，或改為較能反映監控成果之績效指標。</p> <p>三、 有關經費部分，除工作項目「防疫物資儲備與管理」，餘工作項目均未有估算基準，建議補充。</p> <p>四、 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國自主與在地化生產防疫物資(如口罩、防護衣、藥物)及疫苗益顯重要，建議衛福部持續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強化防疫物資與疫苗基礎建設，精進法規調適及輔導獎勵機制，並提高研發或自製量能，以滿足國內防疫需求。</p> <p>五、 各國陸續開發新興科技防疫技術運用於本次 COVID-19 疫情，如美國整合世界各地人潮、交通流動趨勢、確診人數、醫療資源分布等數據，監控、分析疫情趨勢，透過預測可能疫情熱區，以加強對疫情的管控；建議衛福部以現有傳染病防治系統為基礎，參酌先進國家經驗，強化並精進相關科技防疫技術之運用，提高疾病監控與預測之準確性，有效防堵疫情擴散。</p> <p>六、 有關人才整備部份，案內以傳染病防治網之醫療照護人力、疫情監控人力之培育為主，考量傳染病防治整備與應變尚包括入社區防疫與科技防疫等相關人員，並建議衛福部結合衛生所、基層醫療人力與其他社區組織機構，形成社區防疫網絡，提供應變時所需備用人力；並強化傳染病人才智慧化資訊分析與疫情大數據分析能力之養成與訓練。</p> <p>七、 本計畫如奉核定，請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107-111 年)終止作業。</p> <p>八、 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目前仍仰賴以人工方式輸入資料，除作業流程增加人員負擔外，亦可能因</p>

機關(單位)	會審意見
	<p>人工輸入錯誤而影響資料正確性，建議可評估導入市面上已發展成熟之庫存管理工具(例如條碼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p> <p>九、本計畫規劃多項系統整合及資料整合工作，建議可發展相關領域資料標準，並且優先採用國際或國內標準，以利日後跨單位資料交換、整合與應用。</p>